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三二四期　　（第四版）

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澎湖院檢業務

【本刊澎湖訊】監察院地方巡察小組梁委員賢繼、林委員孟貴、偕張主任秘書思忠等一行，日前抵達澎湖地院及地檢處巡察司法業務，該院檢假澎湖地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院檢首長及推、檢、各單位主管等均出席參加，首先由澎湖地院陳院長義雄代表致歡迎詞，然後由陳院長及謝首席簡報司法業務概況，兩位委員除對該院、檢推動便民服務之績效等大加讚揚外，並提出下列數點供參考：1.推檢辦案要依法厲行和解，以疏減訟源。2.加強緩刑及微罪不舉，以啓犯人自新。3.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新派之候補推事經驗缺乏，應組合議庭審判，由庭長指導。4.量刑。5.辦案應事先準備詳細閱卷，必要時到現場勘驗。6.對被告之身份年籍應調查清楚，以免誤判。7.開庭務必準時，以加強便民。8.鑑定應詳細記載，並宜培養優秀法醫人才，以利屍體鑑定。9.多設置外役監，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10檢察官辦案應賦予羈押裁量權。11加強法律常識宣導，灌輸民衆法律常識。（七）

高雄地院列表比較 運用緩行新舊規定異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爲妥適運用緩刑制度，近日特就司法院本（七十六）年六月函頒之「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與七十年十一月函發之「加強緩刑制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異同，列表比較說明，印發各庭長、推事參考，希望能夠依照新規定加強辦理。

前項異同比較表，特別就兩者不同之處，適用時應注意之事項，詳加說明。例如：

一、實施要點第二項第(7)目規定「現在就學中，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即得邀緩刑寬典，適用範圍較注意事項限於「情節輕微者」爲廣。

二、實施要點第二項新增第(9)目，對負擔家庭生計，如執行刑罰將影響其全家生活者。同項新增第(10)目，犯罪後入營服役，無再犯之虞者，均可適用緩刑。

三、實施要點第四項，特別提示宣告緩刑，應審愼處理之注意事項。

四、實施要點新增第六項，諭知易科罰金案件，如認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仍宜宣告緩刑，並於判決書內敘明其理由，以供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參考。（頌）

蕭首席一行 訪問基隆關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處蕭首席順水，日前率同該處主任檢察官及全體檢察官訪問財政部基隆關，聽取海關作業程序及特殊案件處理簡報，蕭首席等一行到達後，由該關毛稅務司志偉親自接待，首先放映幻灯片，介紹該關組織及其權職範圍，繼由各主管人員提出簡報，各檢察官並就各項問題提出意見，經稅務司及其所屬各級主管逐一答覆，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狀況，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六年工作檢討會，由胡院長致中親臨主持，並邀請學等校李鍾元、葉重新、林勝義、趙碧華等四位教授蒞臨指導，出席人數計五十餘人。會中首先由胡院長致詞，說明此次檢討會之目的除在表揚十六位績優輔導員外，更重要的乃在檢討各輔導員一年來的工作心得，作爲未來改進輔導青少年的參考。最後，進行綜合討論時，少年案件，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緩刑之立法意旨暨政府當前刑事政策，審酌案情，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宣告緩刑，以鼓勵被告遷善。據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七十六年五月宣告緩刑案件比五月份幾增一倍。

陳院長指出，過去推事不願判緩刑，係怕被誤會徇私，惟從林院長洋港指示應多給被告自新機會後，依統計資料顯示，各法院宣告緩刑案件均有增加，該院今後將對輕微案件儘量依法予以易科罰金或緩刑，以激勵自新。（斌）

資金貸予法人股東 董事長被判罰金

【本刊臺北訊】黃慶彬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黃慶彬公司負責人連續違反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之規定，處罰金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十六日、十七日、之日數比例折算。

緣黃慶彬於民國七十五年選任爲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由經濟部核准登記，竟基於概括之犯意，將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壹萬元，先後於同年五月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北院於判決中指出：一、右開事實，業據被告黃慶彬偵審中坦承不諱，並有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明細分類帳卡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該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爲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亦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5)臺財證(一)第六二七號函影本在卷足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查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立法宗旨，在於維持公司資本之充實，以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此條項所稱「股東」，並無將法人股東予以除外，自應包括法人及自然人股東在內，被告違反此一規定將公司資金貸與法人股東，核其所爲，係犯同條第三項之罪，多次犯行，時間緊接，罪名相同，顯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所爲，應論以連續犯一罪並加重其刑四分之一。依據其犯罪自白，復審酌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於七十五年三、四月間尚數次將公司資金貸與前述二法人股東，惟追訴權時效（一年）已完成，故未一併審究。又，其將資金貸與法人股東，該二法人股東借還還，公訴予其「法人股東旭順食品公司至七五年五月廿三日止共順食品公司至七五年五月廿六日止共三百萬元」，併此八百五十萬元，國敘明。

士林分院舉行 輔導工作檢討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觀護人室爲確實了解輔導員輔導員均能就其工作過程，提出改進之狀況，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六年工作檢討會，由胡院長致中親臨主持，並邀請學等校李鍾元、葉重新、林勝義、趙碧華等四位教授蒞臨指導，出席人數計五十餘人。會中首先由胡院長致詞，說明此次檢討會之目的除在表揚十六位績優輔導員外，更重要的乃在檢討各輔導員一年來的工作心得，作爲未來改進輔導青少年的參考。最後，進行綜合討論時，少年案件，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緩刑之立法意旨暨政府當前刑事政策，審酌案情，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宣告緩刑，以鼓勵被告遷善。據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七十六年五月宣告緩刑案件比五月份幾增一倍。

陳院長指出，過去推事不願判緩刑，係怕被誤會徇私，惟從林院長洋港指示應多給被告自新機會後，依統計資料顯示，各法院宣告緩刑案件均有增加，該院今後將對輕微案件儘量依法予以易科罰金或緩刑，以激勵自新。（斌）

嘉院緩刑案件增加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錦源，有鑒於該院以往刑案宣告緩刑比例偏低，乃藉各種集會機會勉勵推事發揮道德勇氣，該判緩刑的就判緩刑，不必顧忌，刑庭推事經此鼓勵，上（六）月份宣告緩刑案件比五月份幾增一倍。

陳院長指出，過去推事不願判緩刑，係怕被誤會徇私，惟從林院長洋港指示應多給被告自新機會後，依統計資料顯示，各法院宣告緩刑案件均有增加。陳院長表示，該院今後將對輕微案件儘量依法予以易科罰金或緩刑，以激勵自新。（斌）

東檢曾首席巡察 轄區刑事警察業務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爲因應解嚴及國家安全法施行後，檢警機關將加重維護社會治安責任的新形勢，特自本（七）月十三日起連續一星期，由首席檢察官曾勇夫率同檢察官、主科書記官等多人巡察轄區內各分局暨部分分駐所，並包括航空警察局臺東分駐所及臺灣省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臺東分駐所在內，點呼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時，均以先生或女士稱之；當事人到法院洽公，該院同仁均以禮待之。

二、行政業務革新措施：

㈠每星期三上午八時卅分，在該院簡報室舉行各科、室主管晨報，各單位所提之問題，劉院長立即裁決交有關科室辦理，或交相關單位共同研究或禁治產，可儘速函復。

㈡民事執行處亦制作債務人索引卡，對於同一債務人之執行事件，可以後案併前案，分由同一股承辦，以節省人力。

㈢改善辦公環境及修繕同仁宿舍：該院對各庭、科、室之辦公桌、椅、公文鐵櫃及同仁宿舍在經費節餘下，均逐一汰舊換新及修繕，以提高同仁辦公之情緒及同仁住的安全。

㈣暑假期間，天氣酷熱，該院會議室有冷氣設備，夜間開放供同仁子女看書。（銘）

漁民毒捕魚苗 澎檢積極取締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近年來不法漁民以氰化鈉、石斑魚苗及以炸藥炸捕魚類之風甚熾。澎湖地檢處謝首席尚徵有鑑於此，除促請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警察局及澎湖港區檢查處等有關機關組成查緝小組加強執行外，並於日前凌晨四時，指派檢察官王家春、張慶林率同書記官、法警及上開機關有關人員分成二組，一組乘坐快艇（時速三四海浬）赴山水、風櫃、赤崁、吉貝及目斗嶼等海域查緝炸捕丁香魚不法漁民；另一組即往澎南及馬公一帶海岸查緝毒捕魚苗之不法漁民。結果分別在山水沿岸逮捕林豐財正潛入海中毒捕魚類及根據林豐財供述，在馬公漁港勝財興號漁船上，查獲船長王君壯、船員黃郁文以十加侖桶盛裝之氰化鈉容液一桶，均經檢察官帶回該處偵辦中。

謝首席指出：爲保護淺海漁業資源、與海洋生態，今後該處將經常指派檢察官率同有關人員加強查緝毒魚、炸魚、電魚不法份子，如經逮獲將依法嚴辦，呼籲民衆不要以身試法。（福）

中院舉行茶會 歡送退休同仁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錄事趙方蔚霞、執達員汪傳麟、張麗生、張桂民奉准退休，該院特於日前在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茶會歡送，以示惜別之意。茶會由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主持，會中管院長對於他們四位同仁數十年來在司法崗位上默默貢獻心力，善盡職責，備加讚許，並頒贈「忠勤職守」紀念牌各乙座，以資留念；繼由林書記官長汪培煌、各科室主任及同仁等先後致詞，對於四位同仁之認眞負責，諸多讚美及推崇，最後四位退休同仁亦致詞感謝各級長官及同仁多年來的愛護與指導，茶會於熱烈掌聲中結束。（芳）

啓事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業已售罄，請勿劃撥書款，以免退回。

本社發行部啓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二五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六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六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一二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活頁 最新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本套書係將我國現行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等主要法律，依照條文次序，將全部條文及相關之判例要旨、司法解釋、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及相關法令等實務資料蒐集在一起，是一套最眞正、最完整、最齊全的六法全書。爲法學研究、司法審判及司法考試必備的最佳工具書。

△全套現爲三十一册，資料蒐集到七十六年二月止，均已抽換完成，具有長期而誠信的售後服務。餘書不多，欲購從速。交